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06.28 法律字第 094001958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

要 旨：機關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法律性質疑義乙案

主 旨：關於機關命公務人員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法律性質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4 年 5 月 13 日公保字第 0940003780 號函。

二、按給付行政之性質，有屬公權力之行使而為公法事件者，亦有屬私經濟活動而歸之於私法範圍者。惟一旦選擇某依特定領域，就應循該已定方向貫徹到底。本件陳員涉訟輔助係分別於 84 年及 87 年間核發，依當時之公務員工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檢具事證向所屬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觀之，其律師費用之核發係以行政處分作成（未必須作成書面）。 貴會來函說明二認有關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命公務人員繳還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屬公法關係，本部敬表同意。至公務人員另立之切結書或借據，則不影響原法律關係之性質。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移送書。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是以，本件臺北縣淡水鎮公所如欲將陳員應返還之延聘律師費用移送行政強制執行，應檢附之執行名義為依前開辦法第 17 條規定：「給予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命陳員繳還律師費用書面之行政處分，而非陳員所出具之借據或切結書，始符合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四、至於本部 81 年 1 月 18 日法 81 律字第 00856 號函：「若日後發生拒不返還，且無法自薪餉中扣回之情事時，可循司法途徑請求返還」，係因行政執行法修正執行（90 年 1 月 1 日）前，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須依司法院釋字第 35 號解釋辦理所致

，該函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後應不得再援用。

正 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本：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本部法律事務司（3份）